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和《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就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于增加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华源凯马发动机有限公司向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发电机，是利用客户资源优势，扩大产品出口渠道，增加出口销售收入；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销售载货汽车，是为了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采购载货汽车，是为了

115

115

115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九 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令秋：

任永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